

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機械系與材料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工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博士班學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課業修習規定：

- 一、必修課程：(1)論文 12 學分 (一、二年級有學分，三年級以上無學分)，(2)專題討論 4 學分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至少 34 學分，含論文 12 學分、專題討論 4 學分，除必修學分之外，須選修至少 18 學分專業課程，其中至少 9 學分為本所開課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須修畢至少 43 學分，除必修學分之外，須選修至少 27 學分專業課程，其中至少 15 學分為本所開課。
- 四、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轉入博士班起，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，且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學分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三年內須通過資格考核，通過方式以修習 3 門本系研究所開設之專業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；未通過者依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辦理。曾經通過資格考之學生，若經退學後重新入學，可申請免資格考試，每人僅限申請乙次。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，得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三條 畢業資格認定：

- 一、提出博士學位內審資料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對合於課業修習規定者。
- 二、學生畢業前須投稿並被接受三篇以上期刊論文，學生本人為學生作者中的第一作者，且三篇期刊論文中至少有兩篇發表於 SCI(E)科學引文索引之期刊。提請審查時，須附已發表之論文或已接受發表之證明。
- 三、通過博士論文內審口試。
- 四、通過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內審口試規定：

- 一、依大同大學機械與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內審施行細則辦理。
- 二、博士論文內審口試發表會須有專任教師三到五位(含指導教授)審查合格，方屬有效。若內審口試不及格，得於兩個月後舉行重考。

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規定：

- 一、獲本所博士班論文內審通過證明單，得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完成，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
- 二、聘請教育部規定有審查資格之教授五至九名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（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）。
- 三、學位考試一週前，於校內張貼佈告。

四、學位考試不及格，得於一年內舉行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時，考試委員除本人拒絕或不能再參加外，成員不變。若逕修生學位考試不及格，由考試委員斟酌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六條 上述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